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全体董事对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并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三、方案制定及实施程序

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，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四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

1、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：标准为人民币16.00万元/人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；

2、董事长及内部董事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其他奖金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（含）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，按照公司相关薪

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其他奖金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（含）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方案所确定的各项薪酬均为含税值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。

（三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